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

橋

地址：香港堅道明愛大廈五零二室
香港北角建華街三十號聖猶達堂
九龍聯合道七十八號二樓
九龍何文田邨第一座地下1至4室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201號

電話：28101104　傳真：25263376
電話：25665019　傳真：28876340
電話：23388485　傳真：23369542
電話：23366523　傳真：23853858
電話：24760122　傳真：24793769

第62期
季刊

第一版　「決裂邊緣的婚姻」　一九九七年十月

婚姻無效、離婚、婚前培育
——天主教會的立場和態度

引言

隨著民法離婚法例的簡化及社會道德價值觀的轉變，一般人已不視「離婚」為「羞恥」事。就去年而言，香港約有一萬二千對夫婦離婚，當中約6%為天主教徒，離婚的天主教徒便較年前增加近一千人。事實上，社會風氣的轉變，或多或少對基督徒造成不同程度的衝擊；而香港天主教會對離婚數字日增有何看法？對離婚教友，教會又如何回應他們的需要？筆者就上述問題，訪問了天主教香港教區副秘書長謝堅成神父。

從牧民角度看離婚

除了一些「虛假結婚」個案外，夫婦在決定離婚前，通常經歷過一般痛苦掙扎期，期間，倘若他們尋求教會協助，則教會基於信仰，必義不容辭，施以援手，只可惜他們大多不懂主動求助，直至事情弄僵，分裂勢成，雙方面對財產分配，子女撫養權等問題不知所措時，才匆忙找神父協助，但為時已晚。從人的角度出發，教會對婚姻出現問題的教友，是既同情、又體諒，並鼓勵他們修和，這是教會愛德之事，也是聖經的教誨。事實上，婚姻生活存著不少冒險因素，實在賴天主助佑以達至夫妻白頭到老，終身不渝。

預防勝於治療。婚前輔導雖未必能直接解決準新人存著的難題，但有提點作用，令雙方意識到彼此的分歧和差異，作及早補救之良策。只可惜，他們大多不重視這類輔導；及至婚後，仍對婚姻的許諾不明所以，以至婚姻亮紅燈，甚至離婚收場。這正好解釋了教會加強婚前輔導計劃的原因。

在教會內的離婚

相信有不少人，包括教友在內，誤會教會是「不容許」離婚的。其實，教會因應不同情況，也是「容許」離婚的。教會所持有關婚姻不可拆散性的信理，僅從「狹義」上的解釋是如此。

天主的啟示，來自聖經及聖傳，教會藉教會的訓導，在歷史反省中，綜合了基督徒對婚姻的不可拆散性的規條如下：

為同已領洗的基督徒夫婦而言，若他倆依人的方式發生適於生育子女的夫妻行為時，他倆的結合成了已遂婚姻，除有一方死亡外，是不可拆散的。

即是說，若雙方或某一方不是已領洗基督徒，或雙方在婚後從未發生任何夫妻房事，他們的婚姻在滿全一些條件後是可被拆散的。

以下是三類在教會內較常見的「離婚」：

(一)為一對沒有基督信仰的夫婦而言，婚後若一方接受洗禮，而另一方因此不再願意與對方共同生活，基於信仰理由，洗禮的一方可向本地主教申請解除這婚約，以便與另一配偶結合，但新配偶不必須為已領洗基督徒，這就是所謂「保祿特權」。

(二)若雙方均為已領洗基督徒，或至少一方為已領洗基督徒，在結婚後，他倆從未完成任何夫妻房事，則任何一方皆可以「已成未遂」的理由向教宗申請解除這婚姻；若能證明仍為未遂者，可望獲准在教會內「離婚」。

(三)若一對夫婦從結合至分手仍屬「非聖事性」的結合，即在分手時至少一方仍為未領洗者，則任何一方皆可以信仰理由向教宗申請解除前度婚姻，以便與另一配偶結合，但必須滿全一些條件，例如：(1)申請人或新配偶／準配偶若非天主教徒，須作出承諾，以便使他倆所生的子女接受天主教的洗禮及教育；(2)申請人前度婚姻失敗的原因並非申請人之嚴重過失所導至。若申請人與新配偶／準配偶之姦情導至前度婚姻破裂，則申請將不可能獲得批准。」；(3)若申請人前度婚姻在天主教堂內舉行，並獲享信仰不同限制的寬免，則申請人與新配偶／準配偶之結合必須為聖事情的，即不可再享有任何信仰不同限制之寬免，且雙方必須為已領洗基督徒，或至少餘下的一方在不久的將來必會接受洗禮。這種信仰理由的申請，俗稱「伯多祿特恩」，因教宗享有耶穌交托給他「釋放」的權柄。

簡言之，教會內裡地仍堅持一切婚約，除因死亡以外是不可拆散的；但外在執行上，除「已成已遂」的聖事性婚姻以外，其他的在滿全一些條件後，當事人可申請在教會內解除有效婚約。

在教會內宣判婚姻無效

在民法上，基於某些理由，如重婚、血親關係等，政府法庭可宣判這類婚姻無效。然則在教會內有否所謂宣判婚姻無效的個案呢？答案是：有。意思是，這婚姻從起初結合已為無效，兩人從未被視在教會內結成夫婦。

教會一般從三個角度考慮夫婦婚約的有效性：

(一)若夫婦在締結婚約時，已存在一些教會所認定的限制，除非這些限制在婚前獲得寬免，否則他倆之結合被視為無效。

有些限制為神律的，其他為教會內部的紀律而已。這類婚姻限制包括年齡不足、性無能、前度婚姻的約束、信仰不同、受聖秩及公開而終身貞潔聖願之約束、血親等。

(二)結婚儀式的約束

所有在結婚前已為天主教徒的信友，應遵守教會所制定的結婚儀式，在教堂舉行婚禮。婚禮中除一對新人以外，尚須有兩位成年的証人及一位獲授權的神職人員至少共五人在場，在某些特殊情況下，神職人員的臨在可以豁免。此外，若遵守法定儀式有重大困難時，例如非天主教徒的一方極力反對在天主教堂行禮，天主教徒的一方可向當地主教申請豁免法定儀式的限制。若毋遵守法定儀式，而又未獲寬免者，其結合被視為無效。

至於婚後才受洗的教友則無需補行此禮。

(三)缺乏或欠缺合意的婚姻承諾

教會重視的並非一紙婚書，而是雙方在教會內、在證人前所作的婚姻承諾，是否願意履行基督徒婚姻的責任及義務。教會相信是婚姻承諾構成婚約盟誓。教會一般從如下三方面考慮夫婦對婚姻承諾的了解和實踐程度，以確定其婚約是否有效：

(甲)夫婦是否有能力承擔婚姻的責任和義務

教會相信能力不逮的夫婦，不能作此承擔，其中不能充份運用理智者；對婚姻應互相交付與接受的基本權利和義務，嚴重缺乏辨別及判斷能力者；與及由於心理因素，不能負起婚姻的基本責任者。

所謂心理因素，包括酗酒、吸毒、同性戀、性虐待、人格失調、精神抑鬱或分裂等，皆可導致對婚姻的承擔出現嚴重偏差。

(乙)是否對婚姻承諾不明所以

對某些地方，通常是落後社會的人民，他們有些根本不明白繁衍子女應是藉夫妻關係的媾合而生，而婚姻乃男女雙方持久的結合。

此外，騙婚及發現配偶並非原來對象，也可成為宣判婚姻無效的其中一個理由。

(丙)結婚是否基於自由意志

任何基於外來嚴重威迫、壓力、不得已情況，而非自由意志抉擇所成的婚姻；以至在結婚時附加未來條件，皆具被宣判婚姻無效的理由。而一切另有目的之「虛假婚姻」，以至排除婚姻單獨性、永久性、不可拆散性、夫妻福祉及生育子女權利的婚姻，亦可引為宣判婚姻無效的理由。

調查婚姻無效的過程

調查婚姻若基於先存但不獲豁免的限制，又或有否遵照法定的儀式行禮，這過程比較簡單，可依據確認文件及當事人口供作判決。

調查是否缺乏或欠缺合意的婚姻承諾，其情況則較為複雜困難。當夫婦其中一方向教區法庭提出宣判婚姻無效的申請時，法庭先考慮該婚姻是否有教律所認可的理由，若有，才著手作深入調查。教庭會從當事人及其他証人的口供、確認的文件、環境以至心理專家的意見等各方面詳細考慮，配合觀察、經驗，綜合各種證據，作出判斷。

基本上，調查著重雙方對婚姻許諾的誠意、了解，與及承擔、實踐和自由抉擇；調查涉及的時期可由當事人幼年至婚姻破裂後的情況。因雙方產生問題也許並非一朝一夕，亦可能有其遠因和近因，故需要涉及這樣長的時期。

整個調查過程一般是既複雜又漫長，亦需考慮其他客觀及環境因素，例如申請人是否在香港，答辯人又是否在港居留及願意合作，証人的情況等。香港教區婚姻法庭本願每一個案能年內完成處理，但往往囿於種種因素而事與願違。

據謝神父表示，去年獲判婚姻無效的個案有約四十宗，包括數宗以婚姻限制為理由，十數宗以不遵守法定結婚儀式舉行婚禮，約二十宗缺乏或欠缺合意的婚姻承諾。此外，教會亦考慮其他途徑來處理申請個案，例如運用「保祿特權」或「伯多祿特恩」釋放已破裂的婚姻約束，使程序及調查工作得以簡化；而根據此兩種方式解除的婚約，去年各約二十宗。

以上描述，只簡單道出教會如何幫助離婚的兄弟姊妹在教會內申請宣判婚姻無效，或以其他方式解除婚約；然而，不同個案可有其不同之處，有關問題可直接與教區婚姻法庭聯絡。

教會對離婚者的態度

對被教會宣判無效婚姻夫婦所生的子女，若至少一方為善意締結者，其結合被稱為「誤認婚姻」，其所生子女被視為婚生子女。

對於離婚者，按聖經教誨，耶穌曾表示，誰若離棄自己的丈夫或妻子，便是犯了姦淫；因而就領聖體聖事而言，若離婚者後未有再婚，他／她可向教會法庭申請分居決議書，在領受修和聖事後，可隨領聖體。若離婚者其後再婚，而其先度婚約卻未獲解除或宣判無效，則其婚姻生活在教會內即被視為不妥當，是犯姦淫及背棄婚姻的盟誓。在此情況下，教會並不容許離婚的再婚者領受聖體聖事，但教會仍會透過祈禱及靈修輔導，給予他們安慰、接納和支持，教會從不放棄他們。

既是預防勝於治療，所以教宗在「家庭團體通諭」中，強調四項有關婚姻培育的步驟：

(一)家庭的培育；
(二)教理講授方面的培育，特別加強學校方面的培育；
(三)婚前準備的培育；
(四)婚後的持續培育。

結語

男女雙方因相愛而結合，卻因種種原因而成怨偶，終以離婚收場，令人慨嘆。但假若兩人婚前能妥善準備，婚後繼續培養感情，努力實踐婚姻的承諾，共同承擔婚姻的責任和義務，則美滿良緣，豈是罕有？！

輔導隨想

自「強」不息

呂清華

人的心靈可以很堅韌，也可以很脆弱，在乎我們如何對待問題及處理壓力。

坐在輔導室中，我又再一次聽到案主的自責：「我真是沒有用，我沒有法子控制自己的情緒，即使明知分手是必然的結果，我還要苦苦痴纏，或者，我應接受別人的勸告，堅強起來，接受現實，不再流淚……」案主試圖控制自己的情緒，盡快忘卻心中的傷痛，她是一位積極解決問題、排除痛苦的人，可是，若然這份突發性的痛楚是剛剛發生，親友的勸告及勉強自制情緒可能帶來更大的傷害，因為她並沒有為抑壓的忿怒、傷痛、焦慮、恐懼及自責等情緒找到一條出路。

案主照常生活，日出而作，日入而息，人人都驚嘆她的堅強，讚賞她復原的速度，她通常一笑置之，但心靈卻是沉重的，每到晚上，午夜夢迴，腦海中總是重演著一幕幕的過去，她一次又一次反覆地問自己：「自己做錯了什麼，為什麼有這樣的結局？」害怕失去，對將來茫然一片，使她無法入睡，勉強睡了兩個小時後，又要重覆昨天的傷痛，她的身體變得越來越虛弱，精神恍惚，鬱鬱不歡……

羅馬古諺語說：「健全的心靈寓於健全的身體」，案主集中精神追憶過去，檢討自己的過錯，卻未有認真愛過自己的身體及照顧自己的需要，她又怎麼可能堅強地面對現在及將來！

只有別人而沒有自己，只懷緬過去而忽視現在，案主的心靈是越來越空虛，時間也將會越來越難過……。在輔導室中，我邀請案主開始述說痛苦的經過，感受自己的需要，眼淚開始淌下，感覺漸漸清晰，抑壓已久的鬱結慢慢地釋放，案主開始學習觸模自己心靈的需要……。

我相信自「強」生命力才會不息這個道理。「強」者，並非強制或勉強堅強，而是有健康的身體及觸覺敏銳的心靈。在傷痛時，讓情緒適當地外流，並非弱者表現，恰巧相反，這是為你的身體及心靈奠下更強健的基礎！

美滿婚姻　幸福家庭

督印人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

「橋」編輯委員
江任燕琼　黃玉書　周小玲　陸惠玲　李睦順

承印：雅軒設計印刷公司
電話 23655628

非賣品

若是可行，總要拯救、挽回！

孫國鈞牧師

身為牧者，其中一樣最叫自己感到擔心難過的，是看到有弟兄姊妹的婚姻出了問題，甚至到了要離婚的地步。昔日攜手踏上紅地毯、在聖壇前山盟海誓之情景不再，有的卻是每天的冷戰熱戰、大家彼此傷害、煎熬！更令我感到沉重及憂傷的，就是看到雙方都不願先放下自己去明白、諒解、接納對方。大家都覺得自己才是付出很多，卻得不償失的受害者，心有不甘。離婚，對現代一些基督徒來說，不再是連想也不可的事，甚至不是最後的底線，而是在大家感情出現問題時很早便浮出來的意念：**「既然雙方的情已逝、何必再捱下去？大不了便是離婚！」**也有些信徒會問：**「是否對方一旦對自己感情不忠，我便可以向他／她提出離婚？這樣的離婚是否合神的心意？」**

面對這些問題，使我想起昔日耶穌對法利賽人詢問的回答（太19：1－19，可10：1－12）。祂拒絕捲入當時法利賽人對甚麼事可以構成休妻理由的辯論，而引導他們反思神在創世時設立婚姻的心意：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所以神所配合的，人不可分開。由此可見，離婚總不是好事，是標誌着人的罪惡與軟弱、失敗——大家都未能堅守在神和人面前所立的婚約到底！這段婚姻是失敗了。主所強調「神所配會的，人不可分開」的原則，意味著夫婦兩人應同心合力的克服種種困難（包括對不忠一方的寬恕），竭力保守大家身心靈的合一。我看過一些夫婦的婚姻雖曾遇到沖激（包括第三者的出現），但由於大家都不想輕言放棄，並且願意同心倚靠神，結果迷失的一方願意回轉，配偶亦願寬恕接納，大家的感情經過這風暴的考驗，變得更堅定深厚。看到他們流著淚、握著手、在主面前再訂盟誓，也是作為牧者，最感到喜樂的時刻之一！

其實，從現實的角度來看，一段婚姻的失敗，往往雙方都有責任。倘若大家都能先放下指控的指頭，先反省一下自己也應承擔的責任，然後願意耐心彼此聆聽，坦誠溝通，同心回到神面前仰望祂的恩典，則挽回的機會是很大的。夫婦雙方固然要同心竭力面對這危機，在此時刻實踐出昔日對對方作出的盟誓；在旁的弟兄姊妹也要切切的為他們禱告，並且提供支援，與他們同行。婚姻出現了問題的夫婦，往往很孤單，「家醜」既不想外傳，又覺得沒有出路（或者感到長路漫漫）。若有牧者及其他知己靈友經常關心代求，與他們一起走過這幽谷，對當事人來說真是莫大的支持。

所以，我們可以這麼說：當夫婦兩婚姻出現了問題(那怕是很嚴重的問題），離婚不應是首先想到的解決方法。「拯救、挽回、和好　、和睦」，是我們要努力的目標與方向。就算事情發展到一個地步，雙方真的要分手，也應盡量尋求大家繼續有和睦關係（這是保羅在林前7：15提出的原則），而不是反目成仇。這包括大家都願承認及接納這段婚姻失敗及不能繼續的事實、大家都願負上責任，並且願意有寬恕、和對方保持和睦的關係。而教會對離婚者也應採取「拯救，挽回 (Redemptive) 的態度，而非像昔日的法利賽人，只著眼於這離婚是否合法、及是誰的錯。教會所關心的，是如何幫助當事人面對失敗、悔改、重建生命，及重新生活。這並不表示教會輕看離婚。不！教會要幫助當事人面對他們在婚姻上的失敗、及為此承擔一己的責任（包括對犯罪者有適當的紀律）。但同時教會願意向他們宣告神恩惠的福音——神能寬恕他們過往的過犯，給予他們力量去重新開始，及賜下明天的盼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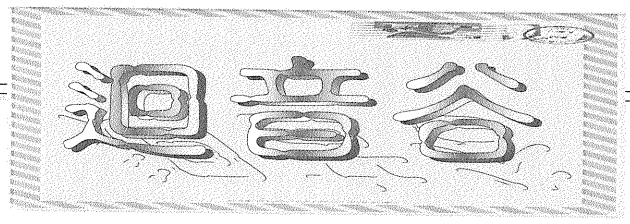

親愛的女兒：

剛結婚，年輕的我就在毫無準備及計劃下有了你，之後，一直把你交托婆婆照顧，我卻沈醉於工作、學業、社交及與你爸爸的二人世界之中。

過去七年，我也曾努力嘗試成爲稱職的母親，盡量提供給你物質上的需求及假日家庭日，還不時灌輸做人的正面思想及態度，以爲這樣便足夠，並期望你會成爲一個健康快樂、幸福自信的孩子。

突然，我與你爸爸之間發生了問題，他離開了家，我整個人像是失了重心般，跌進接近崩潰的深淵，情緒反覆得可怕，我爲了逃離痛苦，只好用盡一切方法，包括看書、約見社工、向朋友傾訴等。同時，爲了減低此事對你心理的不良影響，在你面前努力裝出若無其事般，絕口不提你爸爸的不是，甚至會逃避與你相處。

後期，我也不知是爲了你還是爲了自己，我竟不自覺地把你當作維繫婚姻的工具，而你也像若無其事般與你爸爸相處，更不時表現得很興奮快樂。

但是，從事發到現在的一年多裏，我不得不承認你的改變，從一個開朗無憂的孩子變成愛哭而缺乏自信的孩子，而事實也顯示你是知道家裏的變遷。這時我才驚覺你是多麼渴望父親的愛及關懷，而這些是其他人甚至婆婆也不能代替的。

爲此，我感到非常內咎，雖然我不能要求或控制你爸爸對你付出更多，但我知道我對你的重要性，我會從新檢討自己，盡量抽空陪伴你，爲你我的將來而努力，無論你爸爸回來與否，我會令這事成爲你我的遺憾而不是不幸。

媽媽綽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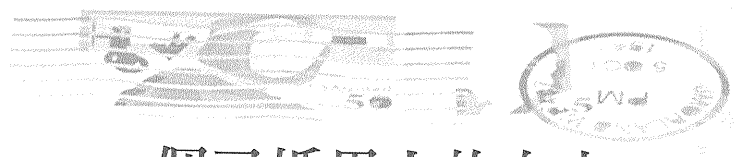

情歸何處——一個已婚男人的自由

又一次在走廊遇上她，故意對她視而不見，但心中不免翻起一陣惱恨，恨她半年前捨我而去，嫁作人婦。與她在同機構工作，這情景每天總會出現兩三回，漸漸厭倦對她的惱恨，只想心平氣和，不嗔不怒；事實上，若她真的不嫁，我又可以給她甚麼？因爲我已有妻室和兒子。

明知她是有男朋友，明知我已有妻兒，明知這是不倫之戀，但工作上的投契，令我誤以爲這是心靈的湊合；兩年來，就在妻子與情人之間，在謊話與刺激之間渡過。她終於決定結婚，說不想繼續做第三者；派帖當日，她一臉幸福，喜形於色，卻用傳呼機對我說，一生中最愛的就是我。這樣的一個女人，令人恨之不已，既要出嫁，又何必說這些廢話，令我的明天充滿困苦；不過，若細心靜想，我可以給她明天麼？

感情上的挫折確實令人沮喪，生命彷彿完全失去動力。多少個晚上，帶着酒意在寒風中呼號；多少個晚上，對著漆黑的星空徹夜不眠！多少個晚上，從痛罵她欺騙感情的夢境中驚醒，心下只感到一片茫然和無奈。常想：這是否叛逆倫常的果報？對妻子不忠的懲罰？

意志消沈的日子，幸有朋友的開解與支持，抑鬱的情緒才得以宣洩、平伏。這時候，忽略已久的妻子，爲我帶來最大的支持和安慰；她不知道我消沉的原因，卻始終忠實地守護在旁，幫助我重建鬥志和生活。由於不再需要捏造藉口外出，陪伴妻子的時間較前多了，才發現妻子原來替我肩負了不少責任，服侍翁姑，照顧兒子，打點內外一切事務；這一刻，我深感悔疚，悔疚當日不思長進，悔疚當日未有好好履行丈夫和爸爸的責任。

妻子說，結婚四年以來，近日才感到我可以依靠，感到我帶給她安全感；過往的日子，她只能歎一句：「哀莫大於心死。」對妻子、對兒子，委實虧欠太多，「實迷途其未遠。覺今是而昨非。」我慶幸她決定出嫁，讓我有機會重新投入家庭之中。這一課，使我明白妻兒就是生命的動力，家庭才是感情的歸宿。這一刻，傳呼機傳來妻子的口訊：「多謝你給我幸福的感覺。」看看傳呼機，我帶著微笑在走廊上邁開大步。

曉風

做一對高EQ的夫婦

陸惠玲

（一）抱怨變人身攻擊

夫妻互相抱怨乃家常事。妻子多抱怨丈夫不重視她的說話，一天祇顧工作，不明白她的感受。丈夫則抱怨妻子諸多要求，不可理喻，一味想改變他。但是，當抱怨演變成向對方的人身攻擊和惡意批評時，則很容易挑起彼此的負面情緒，以致破壞夫妻關係。例如以下的對話：

妻：**「你太自私，成日祇顧自己，從不為人著想！」**

夫：**「你太挑剔，一天到晚嫌東嫌西，好難服侍！」**

以上惡意批評對方性格的對話，加上嗤之以鼻的語調，其殺傷力足以導致婚姻觸礁。

（二）問題婚姻

若夫妻間經常批評、蔑視或厭惡對方，其實已經顯示對配偶下了最低的評價。有種危險的想法就是夫妻個別的「自發思想」，即對己對人的基本假定。例如妻子往往自覺是婚姻中受迫害者，覺得丈夫總是藉發脾氣來欺凌自己。丈夫則自覺受到不公平的對待，覺得妻子經常惡意待他。當個別的「自發思想」一旦形成，就容易扭曲對方的一切行為和動機，若這種想法朝悲觀處思想，就容易引致情緒失控，動不動就因配偶的行為而感到憤怒、難過或沮喪。當彼此的負面情緒達到頂點時就容易出現情緒決堤的情況，此時大家均極敏感，夫妻間的小問題亦可引發大爭吵，以致不斷地彼此傷害。

（三）做對高EQ的夫婦

丹尼高曼推出維繫婚姻的基本策略是努力培養夫妻兩人共有的情緒智能（EQ）。情緒智能的重點是認識自己的情緒而又懂得妥善管理情緒，有情感的自制能力，克制衝動；又能用同理心認知他人的情緒和感受別人的感受。當夫妻發生衝突或吵架時，雙方須察觀自己的情緒變化，若彼此高漲憤怨難平時，便要設法讓自己及配偶平心靜氣，例如分隔二至三十分鐘，各自用心反省及觀察自己和對方的情緒反應，設身處地體會對方為何有如斯的情緒反應，這樣可幫助自己克制憤怒或發脾氣的衝動，之後雙方可靜下來一起傾談，不要爭辯誰是誰非，而是要用心聆聽對方的感受，了解對方的處境，又用真情坦白表達自己的感受。當然，互相表達感受時，不可帶有任何控訴的言詞，相反，是表達內心感受的說話，例如：**「你夜歸而又不致電回家，我覺得很擔憂：……。」**這樣的情感處理方式，可將兩人的衝突化解，增加彼此接納，讓婚姻更成熟。

（四）結論

要培養情緒智能當然非一蹴即至，需要個人高度的警覺心和動力，適度地控制衝動，時刻察覺自身的情緒變化，並敏銳地聆聽別人的感受，學習安撫情緒的技巧，避免情緒失控或決堤的境界，因而減低婚姻破裂的機會。

活動預告

婚前準備課程

日　期	課程編號	類　別	舉辦地點
一九九七年			
10月18、19日	PM06	壹日半課程	慈雲山聖文德堂
11月15、16日	PM07	住宿營	待定
12月20、21日	PM08	壹日半課程	慈雲山聖文德堂
一九九八年			
1月3、4日	PM09	壹日半課程	觀塘牧民中心
3月14、15日	PM10	住宿營	春坎角靜修院

形　式：講座、討論、小組活動、夫婦分享。
對　象：準備在三個月至二年內結婚的男女。（男女雙方必須一同出席）
導　師：本會輔導員、醫生、神職人員及已婚夫婦。

課程內容

・婚姻意義・男女心理差異・性愛與生育・
・愛與溝通・婚姻生活經驗談・

時間及費用

壹日半課程　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九時半及星期日上午十時至下午五時半　每對250元（膳食另計）

住宿營　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至星期日下午六時　每對480元（包括食宿）

「伴我同行」夫婦餐舞會

編號：MC10

日期：1997年11月29日（星期六）
時間：晚上六時至十一時
地點：尖沙咀東部海景嘉福酒店
內容：嘉賓婚姻經驗分享、夫婦遊戲、豐富自助餐、抽獎、跳舞等
對象：夫婦
費用：每對六百八十元正
查詢：2810 1104 伍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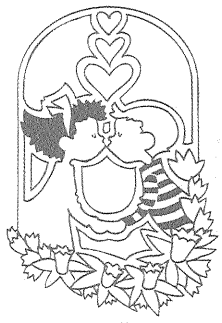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　*雙職平衡木——夫婦溝通、親子共融*

目的：香港社會的雙職家庭非常普遍，夫婦二人經常面對生活的不同壓力，而缺乏溝通了解。另一方面，雙職家庭的父母，也可能與子女相處和工作之門失去平衡，因此而需要學習如何建立及培養良好的親子關係。
此兩次的公開講座，正是針對夫婦學習良好溝通和增進親子關係而設。

日期：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廿一日及十二月五日（兩個星期五）
時間：晚上七時半至十時
地點：尖沙咀文化中心AC2
名額：50人
收費：每人每講……一百元正
講座主持：黃玉書先生、胡胡淑賢女士
索取報告表格或
查詢電話：23366523　黃先生、胡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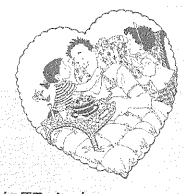

「開心樂聚家庭日營」

編號：FO01

秋高氣爽，一家大小出外旅行最爽爽，此活動將為家庭各成員提供消閑愉快的時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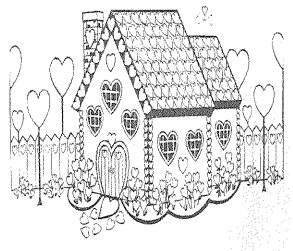

日期：1997年11月9日（星期日）
時間：上午九時半至下午四時
地點：烏溪沙青年營（馬鞍山）
內容：家庭遊戲、親子活動、午膳、抽獎
對象：家庭
費用：成人六十元正，六歲或以下小童半價
查詢：2810 1104 陸小姐

書林漫步

●東瑞

情永記，義難忘——《良師・益友》簡介

在世界上生存，誰沒有良師和益友？有人說沒有，我想他不是太寡情，就是過於自我封閉；實際上，人自生到死，都一直在承受著父母的恩和愛，良師益友的情和義；區別只受影響的深淺大小而已。

獲益的《父親・母親》一書入選為全港十本「心愛的書」第三名，這裏介紹《良師・益友》呢，甫出一個多月，就在「97全港中學生好書龍虎榜100種好書候選目」中入圍了，證明著：讀者的眼睛是雪亮的，好書永不寂寞。

好書必然出諸一種誠意：《良師・益友》一書是由一百位寫作人，每人寫一篇而成的。一百位作者寫一百位良師益友的故事，不精采是不大可能的。一百位，來自不同行業和背景，用不同的文筆抒寫他們的良師和益友的生活片斷、音容笑貌以至給自己的教育、影響，其可讀性為然不容置疑了。所謂山外有山，天外有天，那怕今天的「名家」都有一個成長過程，我們讀完全冊，就可以明白：一個人的成功，實際了浸透了關心我們的人的心血！

劉以鬯曾經落魄嗎？他如何從生活窘境解脫？是誰令小思走上寫作之路？至今活躍、堅守在校園的老師們，他們的老師又是誰？這本書的作者，年紀有老有青，面孔有新有舊，但篇篇心聲細訴，充滿誠意，讀了我們會感到熱，感到鮮血在血管裏流動得更快！忽然會領悟到：你必也是一名有情有義的人，生平中也有不少恩師好友，只不過沒寫出來而已。

一百人的合集，目前市裏坊間已少見，事緣吃力未必討　好（指編輯），因此本書的難能可貴處就在：作者們都不計較字數的嚴格限制，盡量將文章寫得精短有韻味，幾乎沒啥水分。每篇僅一千二百字。

在這本書中，我們也可以讀到各人的風貌，這些篇章都能以小見大，寫得親切。

這確是一本不容錯過的好書！

編者的話

書燕

「橋」編輯小組把今期主題定爲『決裂邊緣的婚姻』，是基於市民大眾對離婚率不斷上升頗爲關注，社會對離婚的風氣似乎越來越接納，但教會的立場是怎樣的？教友申請離婚或怎樣才算是婚姻無效？神職人員對面臨婚姻決裂的夫婦態度是怎樣？今期非常高興邀請了天主教的謝堅成神父，和基督教的孫國釣牧師，爲橋刊撰寫了兩篇極詳盡的文章，清楚地闡釋從教會的角度和牧民者的心聲，讓我們知道教會和牧職人員都以關懷的態度，不離不棄，設法幫助當事人面對失敗、悔改、重建生命及重新生活，而天主教更關注到家庭、婚前、婚後的培育，範圍更全面和週全。

今期除了兩篇主題文章外，有多篇感情豐富的小品文可供讀者細看，在此不再細表。

如果閣下是「橋」季刊的長期讀者，又覺得「橋」的風格、文章值得支持的話，我們非常歡迎您們的捐獻。因爲橋刊的所有開支，包括印製、郵寄、稿費等等的支出都倚賴本會家庭生活教育組的支持，每年開支超過五萬元，因此在此呼籲各支持橋刊的讀者，考慮定期或間中作出捐獻，一方面可以擴大讀者的人數，亦可減輕本會家庭生活教育組的經濟負擔，如欲作出捐獻者，敬請以劃線支票，抬頭寫上「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寄回九龍何文田邨第一座，一至四號，「橋刊」編輯收即可。謹此先謝謝您們對「橋」季刊的支持與關注。

編者九七年十月

踏雨而行

黃玉書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

七月的開始，連續下了數天大雨。

雨天，讓我憶起童年。

兒時，住在九龍鯉魚門舊居的平天台石屋，我總喜歡看準在下大雨前，爬上天台，把去水的地方，用布條塞著，經過滂沱大雨之後，就有一池雨水在屋頂上。我赤著腳，肆意的踢水，用竹枝打水，放小船，再把小狗抱上天台遊泳。嬉水，真是不亦樂乎。

積聚的雨水總是捨不得放，而積水因浸得過久，導致石屋漏水，母親就會把水桶放在漏雨處，然後自言自語地說，待天氣放晴時要修補一下。那個時候，我才恍然驚覺，急忙偷偷地爬上天台，把屯積的雨水放去，幸而每次母親都沒有發覺，不然的話，不被藤條打得皮開肉裂才怪！

自小就不喜歡帶雨具，寧願雨淋頭也不打傘。若被迫帶雨傘，也總不會用。大雨時，仰起頭，就可以喝到大自然第一線的雨水，嚐過不知多少次，還是平安無事，身體依然健康，雨水好味道啊。

母親若在雨天與我上街去，她打傘的話，我就會不時把手伸出傘外，好讓雨點打在前臂、手掌上，那感受是奇妙而愉快的，但每次都捱罵。我看著兩點從手上滴滴點點滑下時，就會從心底中感到雨水是大自然的奇妙恩賜。

雨雲，是極有欣賞價值的大自然景色，尤其黑壓壓，半天潑墨色的雨雲，從遠遠的天際隨風逼近的滂薄氣勢。先是寂然無風，山雨欲來前片刻的寧靜，隨後狂風乍起，雨點一層層的，一幕幕的迎著氣流，斜斜地灑下，奏起清翠淅瀝的雨聲，若有雷聲的拍和、閃電的光影，那簡直就是大自然交響樂章的高潮。

困擾的人，不要呆在家中，我有一個療方：趁著下大雨，換上短褲，簡便的上衣，上運動鞋，走到大雨下的街道、曠野中，緩緩而行，讓雨水洗滌心中的鬱結，雙手張開迎著風、迎著雨。要哭、要笑、要嘶叫，任隨尊便，因為在雨中，保證不受干擾。

踏雨而行，是一份難得的自由、灑脫。

踏雨而行，是活在感覺的天地裏，讓身體與靈性重新滌盪，悠然甦醒。

踏雨而行，不是虛言，是個真實的經歷。朋友們，趁雨季未完，把握時機，試試踏雨而行吧。